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本土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869B 號令修正)。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甄選語別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名	原住民語 (排灣族語)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或教育部停止補助為止。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每週二節）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五）止，逕至中港國小網站 (<https://ck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 1.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合格證書者。
-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證書者。
- 3.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六、報名方式與日期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人事或教務組收（封面請註明：「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相關考試合格證書。
-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 4.個人簡歷自傳 1 份（A4 大小、3 頁以內）。
- 5.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聯絡地址與電話

聯絡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43550 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文明街 100 號）

聯絡方式：教務組陳老師，電話：04-26655929#711

八、甄選方式

採書面資料審查（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必要時聯絡面談並攜帶學歷證件正本。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

九、錄取結果公告日期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路中心」（<https://www.tc.edu.tw/>）與本校校網（<https://ckps.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中港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十、報到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單位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一之各款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申訴專線：(04) 26655929 # 770。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六 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0 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甄選語別： 客語 阿美族語 排灣族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居留證		持身分證免填	持身分證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 認證相關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 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